

數位錄影機(DVR)之法律爭議

劉承慶·賴文智

DVR 是娛樂業的數位殺手？

二 一年八月，總公司設在加州 Santa Clara 的 SONICblue 公司宣布即將推出最新型的數位錄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ReplayTV 4000。此一機型在十一月時正式開始銷售，在六個月的時間內，透過網路賣出大約一萬台。不過早在同年十月三十一日，ABC、CBS、NBC 三大無線電視網，聯合包括迪士尼在內的眾多好萊塢片商，共同對 SONICblue 提起了侵權訴訟。

SONICblue 之所以成為眾矢之的，主要是因為 ReplayTV 4000 配備有高容量的硬碟與 MPEG-2 編/解碼器，配合功能強大的數位訊號轉換器(Digital Set-Top Box)，可以讓消費者錄下電視、電影或任何其他在電視上播放的類比或數位式影音訊號，進而製作數位拷貝。更進一步，還可直接連上網際網路將所錄製的節目散布給其他同一產品的使用者。此外，ReplayTV 4000 還具備自動過濾廣告的功能，可以自動偵測並略過廣告片段。換言之，使用者如果啟動此一功能，將不會再錄到任何廣告畫面。

原告（即電視台及娛樂業者）主張，製作數位拷貝，以及轉寄檔案的行為，無疑已經侵害原告的著作權。因為藉由新型的機器，使用者可以輕易地重製與散布原告擁有著作權的影片。而自動略過廣告的功能，不但破壞了使用者本來應該會收視廣告片段的約定，更會使得業者無法藉由廣告來充實節目製作費用。

Disney、NBC 與 Viacom 在一份共同發表的聲明中即表示：「新推出的 ReplayTV 4000 系統，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造成了空前的侵害。它允許使用者以數位方式錄製包括計次付費、訂閱或是透過廣播方式所得到的電視節目，而且還可以在網際網路上到處轉寄。ReplayTV 4000 還可以自動刪除廣告。ReplayTV 4000 的這兩個特性讓著作權人失去了他們藉以充實創作的經費來源，並因此使其減低了製作節目並向大眾公開的誘因。」基於上述理由，娛樂業者認為 ReplayTV 4000 嚴重打擊免費電視與其他非廣播服務的基本經濟基礎，因而要求法院禁止被告販賣此項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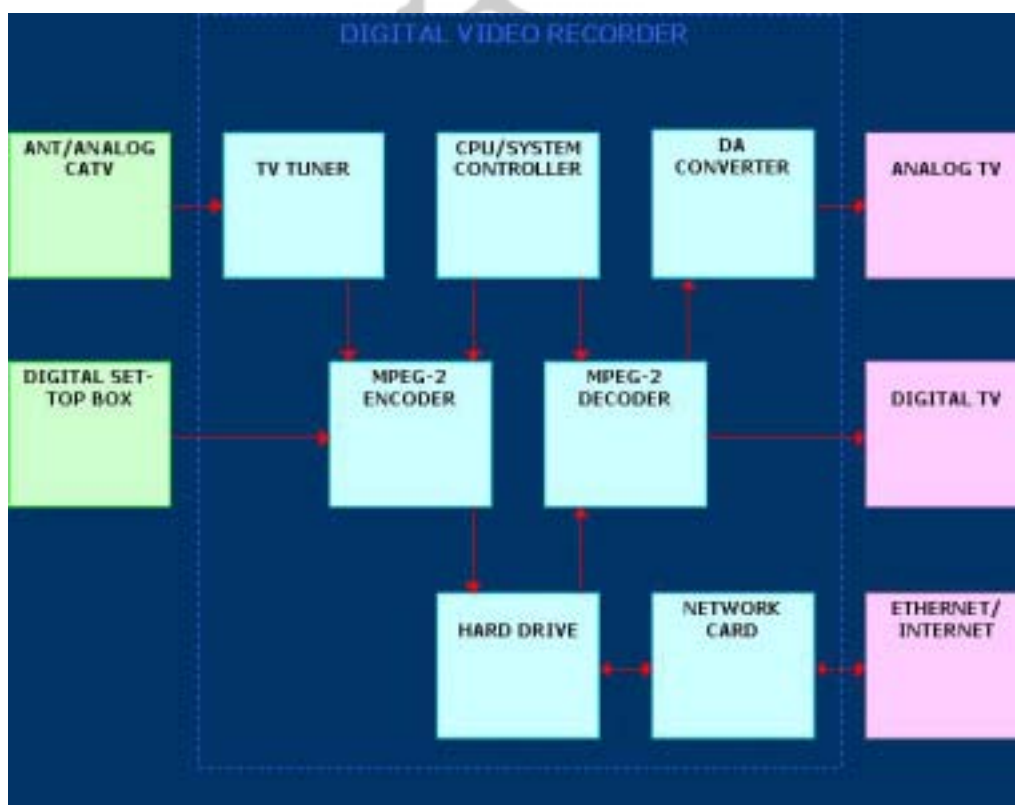
DVR 的運作與法律風險

這項訴訟所涉及的核心議題，是一個全新技術產品所引發的科技法律爭議。對於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有一些瞭解的人，可能與筆者一樣，立刻會聯想到一九八四年一個劃時代的案例：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在這個案件中，聯邦最高法院一票之差（五票對四票）的法律見解，決定了家用錄放影機得以繼續生存發展的命運。姑且不論當年對今天娛樂產業發生決定性影響的法院判決是否將再度重現，至少我們可以預見的是，DVR 的爭議進入司法程序，並且做成最終決定後，勢必對於娛樂業與相關的高科技產業產生重大影響。而在深入解析相關法律議題之前，首先我們必須對 DVR 系統的運作方式予以瞭解，方能進而找出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請參見附圖）：

首先，將一般的類比有線電視訊號輸入 DVR 內的電視選頻器(TV tuner)。此一訊號隨後經由 MPEG-2 編碼器(MPEG-2 encoder)轉換成數位訊號，並將影音同步化。若是數位訊號則透過數位訊號轉換器(Set-Top Box)，就直接進入編碼器。編碼後的數位訊號可以依據對影音品質的需求，而壓縮到八比一至三十比一不等的大小，直接存入該機器之硬碟，更可透過乙太網路(Ethernet)或網際網路，將所錄製之節目分享給網路上的使用者。

當使用者要收視這些儲存在硬碟裡的節目時，檔案可以透過 MPEG-2 解碼器(MPEG-2 decoder)解碼後，直接在數位電視上播放，或是再經過一道數位/類比轉換程序後，在傳統的類比式電視播放。



資料來源：http://www.stanford.edu/~wwshen/T255_project/dvr_technology.htm

對 DVR 的基本運作方式有初步瞭解之後，我們應該不難理解為什麼娛樂業者要對這樣的系統跳腳了。任何一個擁有 DVR 系統的家庭使用者，在相關條件（包括足夠的頻寬與硬碟容量）配合的情況下，都可以輕易且大量地重製與散布

包括以計次付費、訂閱或是透過一般無線廣播方式所取得的電視節目。如果再加上可略過廣告只錄製電視節目的功能，的確將對於電視、娛樂業傳統的獲利模式造成一定影響。

著作權爭議難解

SONICblue 的案子目前仍在調查證據階段，離第一審法院下判決表示立場還有一段時日。不過，儘管娛樂業者的指控看起來言之鑿鑿，但是被告卻也不是全然只有挨打的局面。因為從很多著作權法的其他觀點切入，本案被告 SONICblue 仍然有許多可資主張的抗辯。

首先，使用者用 ReplayTV 4000 錄製、儲存甚至轉寄電視節目本身屬不屬於侵權行為就是有待討論的問題。因為依據一九九二年通過的家用錄音法案(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修正了著作權法第十章的規定，要求數位錄音設備須加裝「連續拷貝管理系統」(SCMS)，製造業者並應對機器及儲存媒介給付一定比例之著作權補償金，在此同時，修正的第 1008 條明文限制著作權人對於使用者於家庭中使用相關錄音設備行為行使主張著作權侵害的權利。而 SONICblue 可主張法院應依此法律規定之精神，不應依著作權人之請求禁止 ReplayTV 4000 之銷售，而應提出一套具體的解決方式，藉以延長該產品銷售的時間。事實上，當一個科技產品未能在上市之初即行禁止，其後欲禁止該類產品的銷售，很難得到立法者的支持，因此，只要 SONICblue 成功拖延訴訟及禁止銷售之命令，則即令其事後敗訴，亦可透過立法方式獲得實質的勝利。

其次，如同其他著作權侵害案件一般，SONICblue 亦有主張合理使用抗辯的空間。在前述提及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案中，最高法院法官以五票對四票之表決，認為 Sony 公司的錄影設備主要提供的是「時間移轉」(time-shift)的功能 - - 讓個人可以把得自由利用之著作（電視節目）錄製成錄影帶，待其他時間再來觀賞。既非作為營利使用，因此構成合理使用。此後，亦陸續發展出「空間移轉」(space-shift) - - 將著作錄製下來以供在別處欣賞的說法(即 RIA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案)。因此，ReplayTV 4000 提供使用者以數位方式錄製電視節目並可選擇過濾廣告的功能，是否可被認為是屬於「無實質損害之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而為該機器之正當用途，使得使用者得主張合理使用，進而使 SONICblue 亦無須負擔輔助/代理侵害之責任，勢將成為爭論之重點。

節外生枝的爭議 - - 隱私權問題

本案所引發另一個有關 DVR 技術的法律爭議，是從訴訟程序進行中冒出來

的。二 二年五月初，加州地方法院法官 Charles Eick 裁定 SONICblue 應修改其應用程式以蒐集 ReplayTV 4000 客戶的使用資料，並且要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原告。此項命令引起大眾的注意，隱私權擁護者與消費電子協會對此提出強烈抗議。雖然原告保證，其所需要的只是 ReplayTV 4000 使用者收視習慣的匿名資訊，以證明該機器的使用確實會對於其權利造成侵害；在蒐集程序中公司會把每一個家庭用戶冠上一個代碼，原告只會看到這些代碼，而不會看到每一個用戶的姓名，但是仍然無法平息巨大的反彈聲浪。被告對此裁定亦表示不服。SONICblue 表示這不但違反了其與顧客間的隱私權協議，更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與第四條規定。

六月初，地方法院的 Florence-Marie Cooper 法官基於訴訟程序法的規定，推翻了法院原先的裁定。其理由是依照法律規定，在訴訟中舉證時，原告不能要求被告交出其根本尚未取得的資訊。因此 Cooper 法官特別強調，他這一項決定的範圍不包括被告的網站 MyReplayTV.com。因為在這個網站上已經蒐集了一些有關客戶進行節目錄影的資訊。這個網站上的資訊將會被提出於訴訟程序中，使原告得以在訴訟中加以使用。

這個決定巧妙地躲開了隱私權的爭議，也使得正反兩方在此一爭點上仍然各持己見。原告律師將此一意見解讀為，法官事實上已經駁回了被告所主張的隱私權抗辯。但是公民團體仍然將此一決定認定為隱私權保護的一項勝利。

有趣的是，SONICblue 對於先前法官要求他們開發出軟體來蒐集使用者資訊，並把蒐集到的資料交給娛樂業者裁定大加批評，表示這是一種對個人隱私的侵犯。但是在 DVR 業者的營運模式(business model)裡面，對於追蹤消費者的收視習慣、節目偏好本來就是重要的一環。因為利用這些記錄，業者可以提供廣告商進行更有效的廣告行銷，由此可以獲取更多的廣告收入。

因此，事實上不僅僅是 SONICblue，包括 TiVo、Microsoft Ultimate TV 等其他 DVR 業者，都有蒐集使用者的收視資料，只是都還沒有將資料賣給第三者（SONICblue 表示他們尚未用 ReplayTV 4000 進行資料蒐集）。但這種對隱私權的潛在威脅，已經引起消費團體關切，隱私權團體也早已開始對 DVR 業者展開密切監視。因此，DVR 業者對於蒐集使用者資料必須相當謹慎，如何能不逾越法令限制的範圍，又不引起消費者反彈，同時掌握住 DVR 新科技帶來的廣告營收機會，也是值得密切注意的課題。

數位時代著作私人使用(Private use)爭議與解決方式

自家用錄音、錄影設備普及以來，著作權制度最難解的習題，即在於私人使用(Private use)的合理範圍為何？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二 一年四月間所發生成大 MP3 事件，爭議的焦點亦集中

在本條規定。著作權制度容許私人使用的合理範圍，主要指個人在家庭中的利用，對於著作權人不會造成商業利益損害的情形，然而，在數位時代中，著作一旦數位化之後，很容易透過低成本的儲存媒介及網際網路進行散布，此種「私人使用公開化」的現象，對於以終端消費者(end user)為消費主力的音樂、電視、娛樂、出版等文化產業，實質上產生著作收益的損失，因此，對於數位時代私人使用的合理範圍，開始希望透過立法嚴格加以限制，至少可收嚇阻作用。

而 DVR 的推出也是在整個便利使用者利用著作的大趨勢下產生，嚴格來說，DVR 並非新的科技產品，它的功能透過個人電腦加裝電視卡、MPEG 壓縮及解壓縮卡等設備，即可達到相同錄製功能，只是將這些複雜的程序簡化使得一般人皆可輕鬆操作。對於著作權人而言，當著作被重製的範圍從「科技玩家」到「一般使用者」，將足以使目前電視、娛樂業者既有的著作銷售模式產生動搖。當電視廣告無法強迫使用者閱覽，而數位的節目又可能在網路上任何流傳時，電視業者如何說服客戶投入高昂的廣告預算刊登電視廣告。

然而，從歷史的角度來觀察，著作權相關新科技產品的推出，必然是因應使用者接觸著作的不便利產生，對於著作被廣泛利用有其實益，在家用錄影機的情形，電影產業不但沒有因為家庭錄製行為而衰退，反而因為新興的錄影帶市場而更趨蓬勃發展。因此，如何定位 DVR 在著作市場價值鏈的角色及使著作權人透過 DVR 創造市場以獲取合理報酬，即成為 DVR 的著作權爭議在經濟面的重要考量因素。

筆者認為 DVR 的著作權爭議可能採取下述幾個措施加以處理：

- (一) 在電視訊號傳輸過程附加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y Measure)，使著作利用人無法透過家用錄製設備將著作錄製後，再行散布，並透過著作權法(我國著作權法即將新增此一規定)對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行為加以處罰的規定保護著作，但是如何兼顧觀眾收視權益及便利性，將是電視、娛樂業的重大考驗；
- (二) 透過立法要求 DVR 業者於 DVR 上加裝著作權控管機制，對於錄製後之電視節目，未經合法授權不許散布，並對 DVR 機器加徵著作權補償金，甚至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可以要求 DVR 使用者直接依錄製次數付費；
- (三) 透過有線電視業者的分級付費措施，由有線電視業者加裝 DVR 偵測裝置，對於 DVR 的使用者，須透過分級付費方式取得清晰的畫面，強迫 DVR 使用者付費。